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4破15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河南省宁陵县建设路与永乐路交叉口西南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3175217922H。

法定代表人:李新英,该联社理事长。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宁陵县朗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宁陵县张弓路中路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3MA44L43G3N。

法定代表人:王文博,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宁陵县朗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涯互联网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一案,本院于2026年1月23日作出(2026)豫14破申2号民事裁定,受理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朗涯互联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朗涯互联网公司住所地位于商丘市宁陵县,于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由宁陵县人民法院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且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豫民辖74号关于宁陵县朗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报请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将本案移交宁陵县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曹燚森
审 判 员	高纪平
审 判 员	石一凡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张 雨
书 记 员	李登攀